附件

梅州市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回暖，促进社消零平稳增长，现组织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支持对象：梅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或行业商协会及相关单位。

二、支持方向：主要用于促消费综合奖励。

（一）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规模的商贸企业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经统计部门确定,对2021年度首次达到统计限额标准并纳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主要审核类型包括限额以下转为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新开业企业。商贸企业统计限额标准: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主营业务收入均为200万元以上。

2.奖励标准：对年度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3-5万元奖励。

（二）对创建绿色商场给予奖励

1.支持对象和条件：对2022年底前获评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升级改造经营环境,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创新转型发展，促进绿色消费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2.奖励标准：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申报材料：

1.2023年梅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请封面、申请表(见附件1-3)。

2.2023年梅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承诺书(见附件4)。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方向一仅需提供基本材料、方向二除需提供基本材料外，还需提交2022年底前申报创建绿色商场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县市区留存一份、市留存两份），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为扫描件，须为盖章材料并汇总成PDF文件。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二）审批程序：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属地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按附件有关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及报属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报审查意见。资金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已获得类似政府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市商务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四、申报时间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负责项目材料初审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资质的真实性及政策要求应严格把关，请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前统一将申报材料和推荐函报至市商务局。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其他要求

（一）规范进行项目公示和下达。市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下达我市资金预算总额度，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制订资金安排计划，并按照规定在市商务局网站对支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均为7天。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市商务局对本地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市财政局将全额收回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开展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于2024年3月10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专项资金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附件：[1.梅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材料（封面）；](http://swj.sg.gov.cn/attachment/0/103/103649/2034603.docx" \t "_blank)

[2.梅州市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申报汇总表；](http://swj.sg.gov.cn/attachment/0/103/103650/2034603.docx" \t "_blank)

[3.梅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请表；](http://swj.sg.gov.cn/attachment/0/103/103650/2034603.docx" \t "_blank)

[4.申报承诺书。](http://swj.sg.gov.cn/attachment/0/103/103650/2034603.docx" \t "_blank)

附件1

梅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

项目类别：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消费枢纽建设事项）

支持方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梅州市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奖励申报汇总表

（2021年度）

县（市、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新增限上企业名称** | **营业额 (万元）（从大到小排列）**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县级统计局对企业数量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数量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政府**  **申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3

梅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 **行业** |  |
| **通讯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手机号码** |  |
| **资产总额** |  | **主要产品** |  |
| **当年主要经济 指标** | **营业额（万元）** | **应交税额 （万元）** | **利润（万元）**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二 、申报项目情况** | | | |
| **申报支持方向** |  | **申报奖励金额** |  |
| **投入金额** |  | **项目起止日期** |  |
| **企业简介或活动（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活动（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 |  |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申报资料真实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级统计局 审查意见** | 申报方向一需提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级税务局 审查意见** | 申报方向一需提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级财政局 审查意见** | 申报方向一、二需提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申报方向一、二需提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本次申报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本企业（单位）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愿意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本企业（单位）自觉遵守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守合同、重信用，规范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参与、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6.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报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日期）

申报单位：（盖章）